

中共宜兴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宜委农发〔2021〕3号

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村级财务管理方式改革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镇（街道）党（工）委、人民政府（办事处），市各相关单位：

《关于全面推进村级财务管理方式改革的实施意见》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宜兴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11月16日



关于全面推进村级财务管理 方式改革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和财务管理，健全完善农村集体“三资”监管体系，切实维护好村集体和农民权益，根据无锡市《关于全面推进村级财务管理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对全市村级财务管理方式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市委部署要求，以推进农村集体“三资”监管的制度规范化、管理信息化、运作阳光化、监管立体化、工作长效化为方向，按照“依法依规、民主公开、因地制宜、精简高效”的原则，进一步推进村级财务管理方式改革，健全完善村级财务管理制度的执行力度，有力促进村级集体经济健康发展，为我市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到 2021 年底，全市所有村（社区）财务以镇（街道）为单位全面实行会计集中代理制或异地委派制；所有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财务数据实行网上运行、网上监管。对与村（社区）无对应关系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会计委托代理试点探索，在镇（街道）农经部门的统一管理和业务指导下，由镇（街道）“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中心”承担村（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的账务核

算、财务管理等工作。

二、主要内容

根据无锡市《关于全面推进村级财务管理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的要求，进一步加强我市村级会计人员队伍建设，按照“有意愿、有条件、有选择”原则，开展村级财务管理方式改革。

（一）全面加强会计人员队伍建设

从现职村会计中择优选聘、其他部门会计人员中择优选调以及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专业会计等方式组成我市村级会计人员（含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中心人员）队伍。新招录的村级会计人员，须具备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会计职称或会计证）。现职村会计中不具备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可由镇级牵头，设置2年学习提升期限，按时通过资格考试并取得证书方可继续留用，到期若未达到要求的予以调整或清退。因违反财经纪律受到过党纪、政务（纪）处分的人员原则上不得选聘为村级会计人员。对现职村会计队伍中年龄偏大的，镇村要提前谋划，培养“接班人”，防止原人员一旦退休或离职，缺乏合适的会计人员接手，影响会计工作的连续性。

（二）因地制宜开展管理方式改革

结合我市实际，确定我市村级财务管理方式改革采取以下两种模式，各镇（街道）可根据本地实际，以镇（街道）为单位选择一种模式开展改革。

1、会计集中代理制

村会计异地交流意愿不高或原已实行村账镇代理的镇（街道），根据无锡指导意见要求成立“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中心”，接受镇（街道）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办公室的领导和镇（街道）农经部门的业务指导。按照“四权”（村集体的资产所有权、经营权、处置权和收益权）不变的原则，由“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中心”与村（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签订委托协议，依据委托协议代理村（社区）和股份经济合作社会计账目，负责所有报账、记账、复核等具体工作。

“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中心”需设置代理会计和审核两个工作岗位，岗位的数量根据所代理的村（社区）和股份经济合作社数量和业务量灵活设置，原则上按照代理会计人数与村数量不低于 1:3 的比例、审核人数不低于 1:5 的比例进行配置。代理会计岗位负责村级会计核算与管理，办理资金拨付结算，对村（社区）上报的各类财务数据进行初步审核。审核岗位负责组织和督促村会计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按照财务规则及会计工作制度，做好财务监督工作。代理会计、审核人员负责的村（社区）实行 5 年一轮换。村会计负责村级集体资产管理，做好总账、明细账等账簿的登记和管理，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编制财务收支预算和年终决算，对村集体的经济活动进行监督，根据会计制度规定的年限要求保管好历年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会计资料。代理会计、审核人员薪酬所需资金由镇（街道）财政安排，村会计薪酬按原渠道安排。

集体经济实力特别强、经济业务量特别大的村（社区），经过镇（街道）人民政府同意，可以实行会计核算“会计师事务所”代理，由村（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委托协议，依据委托协议代理村（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的会计账目，负责所有报账、记账、复核等具体工作，同时接受镇（街道）农经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管。

2、异地委派制

村会计异地交流意愿较高的镇（街道），可把村会计纳入“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中心”实行垂直管理，根据无锡指导意见具体要求，负责所有报账、记账、复核等具体工作，实行一村（社区）一委派、定期轮岗制度。村会计的行政、人事、工资关系落在镇（街道）“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中心”，由镇（街道）“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中心”负责对辖区内村会计的集中管理和绩效考核。镇（街道）制定村会计薪酬考核办法，村会计薪酬所需资金由镇（街道）统筹安排，原则上村会计薪酬由镇（街道）财政承担，确需从村（社区）统筹的，分担部分不得超过原来村（社区）承担的村会计工资福利总额，不增加村级经济负担。

三、进度安排

根据全面推进村级财务管理方式改革的主要内容，全市的推进工作分三个阶段实施：

第一阶段：调研准备阶段（7月—11月中旬）

各镇（街道）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摸清本地村级财务管理现

状和存在问题，充分征求村（社区）意见，厘清改革思路。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实施方案，同时明确村级会计人员选拔、培训、使用、考核、薪酬等管理办法，于11月25日前报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二阶段：全面实施阶段（11月-12月）

各镇（街道）稳妥有序组织实施，及时上报各地工作进展情况，市级将对相关情况适时进行通报。加强业务指导和协调，研究解决共性、个性、疑难等问题，及时逐级反映推进过程中新情况、新问题。

第三阶段：验收总结阶段（12月底）

市农业农村部门联合组织、纪检监察、民政、财政、审计等部门对各镇（街道）开展检查验收。各镇（街道）建立健全村级财务管理体制机制，全面总结改革中形成的做法和成效，于12月15日前将总结报告报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面推进村级财务管理方式改革工作由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落实推进，各成员单位要协同配合、形成合力。各镇（街道）党委政府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精心组织、有序推进，高质量完成全面推进村级财务管理方式改革工作。

（二）落实资金安排。全面推进村级财务管理方式改革不增加村级经济负担。工作推进经费由市和镇（街道）财政负责。镇

（街道）财政要统筹安排好村级会计人员薪酬所需资金，确保完成改革工作任务。市和镇（街道）财政要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对村级会计人员的业务培训、日常管理以及相关信息化软硬件系统的建设、运行和维护。

（三）加强业务培训。市、镇（街道）要做好村级财务管理方式改革后村级会计人员的岗前培训和岗中培训，每名村级会计人员必须经培训后方能上岗，上岗后每年至少接受1次专门业务培训。培训要针对村级会计人员的岗位职能，设置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和财务审计方面的专业知识、“三资”管理和农村改革方面的政策法规、村级财务和“三资”监管软件的应用操作以及会计职业道德教育、反腐倡廉教育等课程。

（四）严格纪律监督。严格村级财务管理方式改革工作纪律，维护改革的严肃性。村级会计人员选聘、派驻、考核以及建章立制工作必须公开、公平、公正。会计人员选拔、派驻过程中要防止集体资金截留、资产流失。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对村级财务管理方式改革工作的监督，督促各项改革措施落实，严厉查处违纪违法行为，保障农村集体经济持续健康发展。